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89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淑瓊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1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娛樂稅法之立法背景	2
二、近 3 年娛樂稅徵收概況	3
三、娛樂稅徵收之爭議問題	12
(一) 部分課稅項目已不合時宜	12
(二) 對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定義不明	13
(三) 部分課稅項目存在差別待遇及不公平競爭問題	13
(四) 娛樂稅之課徵是否重複課稅之疑慮	14
(五) 主張廢止娛樂稅法者之理由	14
(六) 地方政府反對廢除娛樂稅之主因為難以籌措替代財源	17
四、研析意見及建議	18
(一) 草案未檢討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恐難解娛樂稅爭議， 建議刪除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	18
(二) 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停徵課稅項目，無法解決替代財源問 題，建議財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替代財源	20
(三) 草案調降徵收稅率之上限，恐無實效	22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22
肆、 結論	23
伍、 條文對照表	24

參考文獻.....	30
附錄一：「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3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4

摘 要

娛樂稅係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行政院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9月1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筵席及娛樂稅法自民國（下同）31年4月24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69年6月29日修正名稱為娛樂稅法（下稱本法），取消筵席稅，併入營業稅徵收，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96年5月23日。

娛樂稅係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行政院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9月19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19028號函送請本院審議¹。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5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修正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電影等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草案第2條）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6756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印發。

二、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草案第5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娛樂稅法之立法背景

本法之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31年，抗戰進入第5個年頭，因政府財政困窘，財政部調整了一系列稅制，用以增加稅收。為充裕國庫稅收，並且提倡戰時儉約的生活風氣，財政部並制定筵席及娛樂稅，將相關稅收劃歸為地方收入。筵席稅針對的是奢侈行為的飲食，相關標準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物價訂定；娛樂稅則由地方政府，徵收以營利為目的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相關稅收，並且由營業人代徵，按期報繳，開立征稅憑證，交由納稅人收執。政府遷臺以後，於39年修改稅法，繼續稽徵，並且加徵與本稅金額相同的防衛捐，支應國防，為了鼓勵營業人代徵稅款，44年又增訂規定，給予代徵人1%獎勵金，營業人如果沒有依規，於每半個月繳納稅金入庫，除了追繳外，另外處以應納稅額5倍罰鍰²。

筵席稅創設的最初目的，是提高戰時奢侈性消費的成本，以提倡節約風氣，但是因透過營業人代徵，消費者與經營筵席者都希望降低消費成本，時常發生逃漏現象，稽徵機關如要一一核實，又需大量投入人力，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加上社會經濟自然發展，奢侈認定的標準日漸提高，民眾的正常飲食消費也被認為是活絡經濟的正常消費現象。60年代末期，由於筵席稅只占全國賦稅收入的0.4%，稽徵成本過高，因此政府在69年6月9日，廢止施行已有38年歷史之久的「筵席

² 財政部，筵席稅與娛樂稅重要史料，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址：
<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e3edfcc7363a4c1797e90fc646ae5c09?cntId=8f4dc eb08c4d4befbcce932a1e38c2d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24日。

及娛樂稅法」，另行制訂「娛樂稅法」，作為課徵娛樂稅的依據³。

二、近3年娛樂稅徵收概況

(一)娛樂稅之實徵淨額約7成左右來自6都

依本法第2條規定，娛樂稅係針對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並依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同，採差別稅率，屬地方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原則由代徵人依據各縣（市）政府針對各項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所訂之稅率，自動報繳。

我國近3年之娛樂稅實徵淨額分別為，110年度新臺幣（下同）11.56億元⁴；111年度16.28億元；112年度18.9億元，占我國整體稅收比重極低。自近3年的統計資料觀之，娛樂稅之實徵淨額約7成左右來自6都，稅收來源以高爾夫球、夾娃娃機（自助選物販賣機）、KTV及小鋼珠，占較高之比率（參見表1）。

表1：近3年娛樂稅徵收概況表

年度 徵收類別	110年實徵淨額	111年實徵淨額	112年實徵淨額
總實徵淨額	11.56億元 *110年全國娛樂稅稅收合計共69.81%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19.39%最多，台北市占5.28%最少。	16.28億元 *111年全國娛樂稅稅收合計共69.78%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19.65%最多，台北市占5.50%最少。	18.90億元 *112年全國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2.08%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18.80%最多，台南市占6.81%最少。

³ 同前註。

⁴ 自109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縣市實施減（免）徵娛樂稅相關措施影響，致稅收有明顯下降情形，尤其以110年實施三級警戒期間各縣市停徵娛樂稅，影響最為明顯。

高爾夫球	3.48億元 *110年全國高爾夫球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2.66%來自六都，其中以桃園市占33.51%最多，台北市占0.41%最少。	4.34億元 *111年全國高爾夫球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2.30%來自六都，其中以桃園市占31.23%最多，台北市占0.45%最少。	4.36億元 *112年全國高爾夫球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3.61%來自六都，其中以桃園市占33.25%最多，台北市占0.52%最少。
夾娃娃機	2.90億元 *110年全國娃娃機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1.34%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30.34%最多，台北市占3.03%最少。	4.08億元 *111年全國娃娃機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1.83%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30.52%最多，台北市占2.83%最少。	4.36億元 *112年全國娃娃機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1.02%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28.37%最多，台北市占3.86%最少。
KTV	1.81億元 *110年全國KTV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0.84%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17.93%最多，台南市占8.55%最少。	2.74億元 *111年全國KTV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1.50%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17.95%最多，台南市占8.68%最少。	3.32億元 *112年全國KTV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2.17%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16.57%最多，台南市占8.30%最少。
小鋼珠	1.21億元 *110年全國小鋼珠娛樂稅稅收合計共54.94%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南市占19.02%最多，台北市占0.87%最少。	1.86億元 *111年全國小鋼珠娛樂稅稅收合計共54.38%來自六都，其中以高雄市占18.67%最多，台北市占0.94%最少。	2.00億元 *112年全國小鋼珠娛樂稅稅收合計共55.69%來自六都，其中以高雄市占20.71%最多，台北市占1.33%最少。
職業表演	0.39億元 *110年全國職業表演娛樂稅稅收合計共96.94%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北市占34.61%最多，新北市占0.20%最少。	0.63億元 *111年全國職業表演娛樂稅稅收合計共98.15%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北市占34.58%最多，台南市占2.46%最少。	1.61億元 *112年全國職業表演娛樂稅稅收合計共98.87%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北市占42.97%最多，台南市占0.90%最少。
遊樂園	0.63億元 *110年全國遊樂園娛	0.92億元 *111年全國遊樂園娛	1.11億元 *112年全國遊樂園娛

	樂稅稅收合計共43.62%來自六都，其中以高雄市占22.40%最多，新北市占0.34%最少。	樂稅稅收合計共41.42%來自六都，其中以高雄市占19.52%最多，新北市占0.07%最少。	樂稅稅收合計共44.29%來自六都，其中以高雄市占21.03%最多，新北市占0.33%最少。
電影	0.34億元 *110年全國電影娛樂稅稅收合計共82.07%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北市占30.77%最多，桃園市占7.11%最少。	0.48億元 *111年全國電影娛樂稅稅收合計共82.95%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北市占32.15%最多，桃園市占7.13%最少。	0.68億元 *112年全國電影娛樂稅稅收合計共85.26%來自六都，其中以台北市占37.92%最多，桃園市占6.45%最少。
網咖	0.22億元 *110年全國網咖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1.99%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22.63%最多，台北市占3.65%最少。	0.27億元 *111年全國網咖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4.06%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26.21%最多，台北市占4.11%最少。	0.25億元 *112年全國網咖娛樂稅稅收合計共73.65%來自六都，其中以新北市占25.31%最多，台北市占7.93%最少。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⁵

(二)娛樂稅之實際課徵稅率係由各地方政府訂定後報財政部核備

本法第5條規定娛樂稅徵收稅率之上限，實際課徵稅率係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本法所定範圍內訂定後，報財政部核備，各縣市現行之娛樂稅徵收率如表2。

⁵ 本表格為作者查閱財政部統計處之娛樂稅稅源及各月變化概況網頁資料後製作。財政部統計處，娛樂稅稅源及各月變化概況，網址：
<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d3.js/demo/tax04/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30日。

表2：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1)電影		(2)臨時公演				(3)		(4)	(5)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本國語言片	外國語言片	職業性歌唱、舞蹈、戲劇、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說書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各種競技比賽	舞廳	舞場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機動遊藝樂園	KTV視唱、MTV視聽	電子遊戲機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其他
法定稅率	最高30	最高60	最高30		最高5	最高10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2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臺北市	1 ^F	2.5 ^F	5、2.5、1 ^{E、F}	1 ^F	1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新北市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10	10	10	自動報繳5 查定課徵10	10	2.5	10
基隆市	0.75	1.5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宜蘭縣	0.5	1	8.5 ^B	1 ^B	1 ^B	2	10	10	5	5	10	10	10	2.5	10
桃園市	0.5 ^C	1 ^C	5 ^C	1 ^C	1 ^C	2.5	25	15	10	5	2.5	5	10	2.5	2.5 ^C ；10
新竹市	0.75	1.5	5 ^A	1 ^A	1 ^A	2.5	25	25	5	5	5	5	5	2.5	5
新竹縣	0.5	1	職業性歌唱、舞	1 ^A	1 ^A	2.5	25	25	10	10	10	10	10	2.5	10

			蹈、馬 戲、魔 術、技 藝表 演 5 ^A 夜總 會之 各種 表演 10												
苗栗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10	5	5	5	5	5	2.5	1
臺中市	0.25	0.5	5 ^A	0.25 ^A	0.25 ^A	2.5	25	25	5	5	5	5	5	2.5	5
南投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10	10	10	10	機動 遊艇 0.1 動力 飛行 器 2.5	10
彰化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10	10
雲林縣	0.5	1	10 ^A	0.5 ^A	0.5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嘉義市	0.5	1	5 ^A	1 ^A	1 ^A	2	5	5	5	5	5	5	5	2.5	5
嘉義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臺南市	0.5	1	5	1	1	2.5	25	15	5	5	5	5	5	1	5
高雄市	1	1.5	5 ^D	5、2 ^D	1	1	25	25	5	2.5	5	5	5	機動 遊艇 5	1

															動力 飛行 器 1	
屏東縣	0.5	1	5 ^A	1 ^A	1 ^A	2.5	25	25	5	2.5	5	5	5	2.5	1	
臺東縣	0.5	1	7 ^A	1 ^A	1 ^A	2	25	25	5	5	7	7	7	2.5	7	
花蓮縣	0.5	1	5 ^A	5 ^A	1 ^A	2.5	25	5	5		5	5	5	2.5	5	
澎湖縣	0.5	1	10	1	1	2.5	25	25	5	5		10	10	2.5	10	
金門縣	1	1.5	5	1	1	1	25	25	5	5	5	2.5	5	5	5	
連江縣	0.5	1	5 ^A	1 ^A	1 ^A	2.5	25	25	5	5	5	5	2.5	2.5	5	

備註：

- A.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中心）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 B.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免予課徵。
- C. 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內(1)及(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徵收率為 2.5%。
- D. 高雄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及說書之娛樂項目，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者，課徵 2%。
- E. 臺北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 5%。但票價或收費額在 1,500 元以下者，課徵 1%；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課徵 2.5%。
- F. 臺北市上述表內(1)~(5)，於 109.12.1~112.6.30 減半課徵，但代徵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之。
- G.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娛樂稅徵收率按億分之一課徵。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⁶

(三)娛樂稅占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比例不高，且稽徵成本偏高

租稅之徵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以其稅收歸屬之政府單位區分，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兩種。地方稅是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所屬的稅捐機關負責徵收，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與特別及臨時課稅等。

112年度各地方政府娛樂稅之實徵淨額合計為18.9億元，占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比例僅有0.52%，僅有新竹縣、南投縣及嘉義市占比超過百分之一（詳見表3）。

表3：112年度各地方政府娛樂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實徵淨額比例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娛樂稅實徵淨額	地方稅總實徵淨額	娛樂稅占地方稅比例
總額	1,890,286	362,579,004	0.52%
新北市	355,336	61,277,411	0.58%
臺北市	184,001	76,320,207	0.24%
桃園市	282,390	38,178,961	0.74%
臺中市	194,089	40,344,201	0.48%
臺南市	128,780	24,977,951	0.52%

⁶ 財政部，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年4月21日，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manual/local/amusement-tax/BYPOQE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26日。

高雄市	218, 019	41, 904, 847	0. 52%
宜蘭縣	34, 361	6, 244, 491	0. 55%
新竹縣	123, 744	10, 432, 794	1. 19%
苗栗縣	32, 722	6, 621, 908	0. 49%
彰化縣	61, 115	12, 065, 406	0. 51%
南投縣	54, 889	4, 575, 664	1. 20%
雲林縣	29, 896	7, 066, 574	0. 42%
嘉義縣	16, 196	4, 278, 796	0. 38%
屏東縣	40, 199	7, 156, 838	0. 56%
臺東縣	11, 001	1, 601, 624	0. 69%
花蓮縣	21, 115	3, 497, 934	0. 60%
澎湖縣	2, 903	622, 828	0. 47%
基隆市	26, 629	3, 770, 332	0. 71%
新竹市	40, 064	7, 998, 528	0. 50%
嘉義市	31, 715	2, 972, 601	1. 07%
金門縣	1, 036	617, 187	0. 17%
連江縣	86	51, 921	0. 1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⁷

其次，由於娛樂稅之實徵淨額與其它地方稅相較，相對較低，故從歷年來的財政統計資料觀之，其稽徵成本與其它地方稅相較一直是最高，茲將近3年娛樂稅之徵課費用佔實徵淨額之比例，與其它地方稅比較如下（詳見表4）⁸：

表4：地方稅稽徵成本比較表（徵課費用佔實徵淨額比例）

	110年	111年	112年
娛樂稅	22.4%	17.2%	14.8%
地價稅	2.3%	2.2%	2.3%
土地增值稅	1.3%	1.6%	2.0%
房屋稅	2.4%	2.4%	2.3%
使用牌照稅	1.8%	1.8%	1.8%
契稅	2.6%	3.1%	3.1%
印花稅	2.1%	1.9%	1.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⁹

⁷ 本表格內容為作者查閱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頁，查詢相關統計資料後作成，網址：<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f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27日。

⁸ 本節內容係參採113年10月16日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中羅光達教授之建議後增述。

⁹ 本表格內容為作者查閱財政部「112年財政統計年報」表3-30.各稅實徵淨額及其徵課費用中之相關統計資料後作成，網址：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12%E9%9B%BB%E5%AD%90%E6%9B%B8/htm/33300.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17日。

三、娛樂稅徵收之爭議問題

（一）部分課稅項目已不合時宜

自本法的前身筵席及娛樂稅法於31年4月24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82年，條文中列舉之部分課稅項目已不合時宜，例如：看電影早已成為民眾之一般休閒活動，而非奢侈行為，課徵娛樂稅非但不合時宜，亦與我國振興電影產業的電影政策目標相違。有商業團體即表示「……許多電影藝文活動已成為民眾日常，政府卻要對庶民的小確幸課徵娛樂稅，實不符合當初立法的精神，且政府為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產業發展……應多鼓勵消費者從事電影等藝文活動，而不是向消費者課徵娛樂稅，無形中抵制電影藝文之實體活動……」¹⁰；又例如：高爾夫球現今已成為國際運動比賽項目，對之課徵娛樂稅，亦不合時宜。監察院早於93年間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案，其糾正案文略以「經濟部87年1月1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87年9月1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¹¹，另有民間團體指出「高爾夫既為亞奧運運動項目之一，亦是國家重點發展運動，財政部以財政理由，使其成為唯一需課徵娛樂稅的運動項

¹⁰ 參見：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1年12月8日辦理之「『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所提書面意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報告，111年12月，頁76。

¹¹ 監察院，93年4月21日093財正0015號糾正案文，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559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30日。

目，使消費額維持高檔，反而使消費量無法增加，與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背……」¹²。

（二）對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定義不明

娛樂稅係針對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惟本法及其相關規範並未就「娛樂」一詞為定義規定，另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後段又以概括條款方式規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為課稅範圍，是以，實務上經常發生營業人與稽徵機關因對「娛樂」之認定不同而發生爭議，甚至進行行政爭訟事件。

目前實務上就本法現行第2條第1項規定，有關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之爭議，有賴主管機關財政部之函釋，惟仍產生部分人士針對「娛樂性」的規定提出質疑，依照目前的規範，演講不課娛樂稅，但脫口秀因為有娛樂性質，所以要課稅，然而「是否有娛樂性質」該如何界定？¹³即有疑義；其次，由於部分函釋之時間距今已相隔二、三十年以上，是否仍符合現今社會之生活及經濟型態，亦不無疑義；另在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財政部之函釋是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皆屬爭議問題。

（三）部分課稅項目存在差別待遇及不公平競爭問題

由於科技發展及時代變遷，民眾之生活及消費型態亦發生變化，惟娛樂稅之課稅項目及範圍，卻未與時俱進，亦造成爭議問題。例如：實體電影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課徵娛樂稅，惟網路數位串流平臺卻能合法避稅¹⁴，非但造成差別待遇，亦讓實體藝文產業陷

¹² 參見：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黃美蘭理事長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1年12月8日辦理之「『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中之發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同註8，頁54。

¹³ 參見：羅光達教授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1年12月8日辦理之「『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中所提書面意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同註10，頁75。

¹⁴ 羅光達，同前註。

入不公平競爭¹⁵的困境，顯不公平，且有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之虞。

（四）娛樂稅之課徵是否重複課稅之疑慮

娛樂稅屬「特種消費稅」，有學者指出「由於已有對於一般消費課稅的營業稅，特種消費稅的課徵，難脫『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重複課稅的批評，而且還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疑慮。」¹⁶，按開徵特種消費稅，應有其論述基礎，娛樂稅之開徵，僅有「寓禁於徵」之目的，惟如前所述，隨著時代變遷，部分課稅項目早已不合時宜；又娛樂稅與營業稅之租稅主體雖然不同¹⁷，惟倘國家透過不同的租稅主體，就同一租稅客體課稅，雖從形式上觀之，租稅主體不同，但仍屬實質上之重複課稅。是以，對於已經課徵營業稅的一般消費，再課徵娛樂稅，恐難脫重複課稅之指摘。惟亦有學者認為，娛樂稅是一種特種消費稅，特種消費稅除了娛樂稅外，還有菸酒稅、奢侈稅、貨物稅，在學理上不能稱為重複課稅，而是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的差別，不宜據此做為廢止娛樂稅的理由¹⁸。

（五）主張廢止娛樂稅法者之理由

基於前述爭議問題及各方見解，本院委員有提案修正本法者，但亦學者¹⁹及本院委員主張應廢止本法者，茲將本院委員提案廢止之理由臚列如下：

¹⁵ 同註 10，頁 77。

¹⁶ 陳國樑，【專家之眼】為什麼必須立即廢除娛樂稅？怎麼補？，聯合報，113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43/825974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¹⁷ 依娛樂稅法第 3 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四、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第 28 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¹⁸ 參見本報告座談會與會學者羅光達教授之意見。

¹⁹ 陳國樑，同註 16。

1. 娛樂稅源於31年對日抗戰時期之筵席及娛樂稅，制定目的為提高戰時奢侈性消費之成本，以達減抑娛樂、提升節約之風氣。時過境遷，藝文與體育活動已成為民眾日常休閒，且藝文活動為文化部重點投資、培植對象，體育人才養成與產業環境健全，更是教育部體育署推動的政策之一²⁰。
2. 本法於89年5月4日最後一次修正通過，當時附帶決議提出本法應於修正後一年內全面廢除，並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政府財源之配套方法，然至今本法仍未廢除²¹。
3. 根據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報告，文化部及教育部列席報告內容亦指出，部分課徵項目如電影、職業性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及高爾夫球，已是兩部會扶植發展之核心內容，且稅收金額占整體稅基比例極低²²。
4. 在稽徵實務上，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全部項目及第2款之說書、技藝表演等部分娛樂項目得依本法第4條²³，或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²⁴規定免徵或減徵娛樂稅；換言之，上述之娛樂項目其娛樂稅實徵數幾乎為零，非但對娛樂稅稅收毫無貢獻，反徒增

²⁰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2410號）說明二，113年3月27日印發。

²¹ 同前註，說明三。

²² 同註20，說明四。

²³ 本法第4條規定：「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第1項）前項第2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第2項）」

²⁴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稽徵機關行政作業負擔，對表演者或團體亦造成付出多餘時間成本與壓力²⁵。

5. 時至今日，社會與產業變化快速，政府鼓勵國民多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以繁榮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但本法之名詞定義不明確，引起適用上之困擾甚至造成稅制不公，如相關稅法與娛樂稅內並無定義何謂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現行僅由財政部個案認定以函釋協處，但課徵實務上難謂公平²⁶。
6. 財政部仍以娛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為由，並未檢討廢除，更未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反觀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更是地方重要財源，最近一次修正為88年1月25日，其間更經歷99年縣市合併、6都升格，直轄市數量倍增，使得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財政部亦未提出修法方案，改善地方財政結構問題。財政部之不作為不應做為阻礙修法之理由²⁷。
7. 就稅基分類，娛樂稅屬特種消費稅，與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及菸酒稅屬性相同。特種消費稅的課徵，在已有一般消費稅（如加值稅 value-added tax；VAT）或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GST）的存在下，如欠缺論述根據，難脫「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的負面批評，且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疑慮²⁸。

²⁵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說明三（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3758號），113年4月24日印發。

²⁶ 同前註，說明二。

²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說明一（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2943號），113年4月10日印發。

²⁸ 同前註，說明二。

8. 科技進步，數位串流平台等消費型態改變，但娛樂稅只向實體電影產業課稅，而影音平台卻不需要被課徵娛樂稅，形成同質產業中的差別待遇，更進一步衍生出公平性的問題²⁹。
9. 有關替代財源部分，建請一併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補充地方財源。相比娛樂稅稅收金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不僅規模較大，且財政收支劃分法自88年1月25日最後一次修正至今，已逾25年未進行檢討修正，然各地方政府財政情形已大不相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故建請本法廢止後，一併檢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視地方政府實際需求，來挹注地方政府之稅損，以達兼顧地方財政健全與稅收課徵合理性³⁰。
10. 現今娛樂業者一再推陳出新各類娛樂活動及銷售五花八門的娛樂套票，加之網路興起與消費多元化、價值觀多元化，考驗稅制與稽徵機關的應變能力，為租稅公平並降低行政機關與國民之各類成本，爰提案廢止「娛樂稅法」全面廢除娛樂稅；尤其近年我國開創許多新稅制，諸如囤房稅、豪宅稅等，應可補足刪除娛樂稅後之地方財源³¹。

（六）地方政府反對廢除娛樂稅之主因為難以籌措替代財源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即地方稅，依照同條第5項規定「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是以，娛樂稅占各縣市課徵收入的比重雖不高，惟就地方而言，確實是其財政收入的來源之一，故財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討論娛樂稅修正方向，地方

²⁹ 同註 27，說明三。

³⁰ 同註 20，說明五。

³¹ 同註 25，說明四。

政府皆異口同聲地表示，不同意廢除娛樂稅³²，爰此，可知娛樂稅改制難的是如何找到地方政府可以接受的替代財源³³。

四、研析意見及建議

（一）草案未檢討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恐難解娛樂稅爭議，建議刪除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

學者有謂「徵稅的權力就是毀滅的力量。」租稅的存在，一旦沒有基本的正當性，就是橫徵暴斂³⁴。娛樂稅作為一種特種消費稅，其存在正當性，是在「同一筆消費」之營業稅上額外評價，屬於管制誘導性租稅。但不論是限制娛樂，或是認為娛樂產業消費者較其它人有更高的負擔能力³⁵，均已不符社會現況。本草案第2條第1項有關娛樂稅課稅項目之規定，除將第6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7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及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外，未刪除任何一項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僅授權地方政府可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及調降課徵稅率之上限，恐難解決娛樂稅之爭議問題。

本法除行政院提案修正外，目前本院委員亦有提案修正或廢止者，業已交付委員會審查³⁶。按本草案未對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進

³² 陳國樑，同註16。

³³ 羅光達，同註13。

³⁴ 陳國樑，同註16。

³⁵ 吳俊志，〈論歌唱場所課徵娛樂稅之標準〉，《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20期，110年8月，頁43。

³⁶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1208號），113年3月1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1294號），113年3月1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1659號），113年3月20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2918號），113年4月10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3730號），113年4月24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3731號），113年4月24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4364號），113年5月8日印發；立法院第11

行檢討修正，且僅對已非屬奢侈行為之特定娛樂項目課稅，對非屬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則無庸課稅，與平等原則有違。欲解決娛樂稅之爭議問題，應從課稅的正當性出發，若欠缺正當性，則應廢止，惟為慮及地方財源問題，是否應驟然全面廢止，容有討論空間，建議短期內應先刪除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長期言之，則應持續檢討廢除娛樂稅之可行性，及尋找替代財源，以使國家租稅之課徵符合正當性。

綜上所陳，建議刪除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普遍認為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及高爾夫球場等課稅項目，僅保留現行同項第2款規定中之「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第5款之「舞廳或舞場」課稅項目，及將第1項第6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3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另經刪除及移列項目，於本草案第5條稅率上限之規定，應一併配合刪除及移列（惟調降徵收稅率之上限，並無實效，詳後述），建議條文如下：

第2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二、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5389號），113年6月5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6788號），113年9月25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6835號），113年10月1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6836號），113年10月1日印發；同註17；同註22；同註24。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5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 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停徵課稅項目，無法解決替代財源問題，建議財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替代財源

本草案第2條增訂第3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惟地方政府反對廢除娛樂稅之主因為無法找到替代財源，以彌補地方政府的稅收損失。是以，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雖敘及「……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惟可以預期，除非個別課稅項目的實徵淨額非常少，否則，地方政府在無替代財源之情況下，仍然不會停徵現行之娛樂稅。且若係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

空間，而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本草案之立法說明中，並未敘明何以僅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本草案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課稅項目，而未就其它項目予以授權，此部分似尚缺論述依據。另有委員指出「依現行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推論，未來極有可能演變成財政寬裕的地方政府得以免徵或停徵娛樂稅，而財政困窘的地方政府卻必須仰賴娛樂稅，變相形成對居住於不同縣市的民眾間的差別待遇。」³⁷。

有學者指出「地方政府反對廢除娛樂稅，真正凸顯的是一在財政中央集權又集錢的現實下，地方政府的財政窘困與地方財源的嚴重匱乏。」，並建議「廢除娛樂稅，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由中央根據各地方政府過去3年實際稅收徵起情形編列預算，以彌補廢稅所造成地方財源損失。」³⁸；另有學者主張，有關娛樂稅的存廢問題，已非「財稅」上的問題，而是「財政」上的問題，財政部應請所屬的國庫署針對廢止娛樂稅後，對地方政府造成的財政衝擊，給予周全的配套、補足³⁹。

授權地方政府停徵課稅項目，雖有利於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然並無法解決停徵所衍生之替代財源問題。有關財源籌措問題，有學者建議可以從統籌分配款中先補足⁴⁰，亦有見解認為「娛樂稅若由法定地方稅，轉型到由地方政府依照地方稅法規定，由地方議會立法決定是否開徵特別稅，似可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自主權。⁴¹」皆為可供參酌之建議。綜上可知，本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

³⁷ 同註 27，說明四。

³⁸ 陳國樑，同註 16。

³⁹ 參見：黃耀輝教授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之「『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中所提書面意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同註 8，頁 78。

⁴⁰ 參見羅光達教授於本報告初稿座談會中所提意見。

⁴¹ 參見莊弘仔研究員於本報告初稿座談會中所提意見。

並無法解決前述娛樂稅之爭議問題，建議財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替代財源問題。

（三）草案調降徵收稅率之上限，恐無實效

如前述，娛樂稅實際課徵稅率係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本法所定範圍內訂定後，報財政部核備，惟本法第5條就個別課稅項目定有稅率之上限，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稅率不得超過該條最高稅率之規定。本草案第5條之提案內容，係調降娛樂稅個別課稅項目之最高稅率；惟查，現行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娛樂稅徵收率（參見表2：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皆已遠低於草案第5條所提修正後之最高稅率。是以，該條之修正，對地方政府恐無實質效果。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娛樂稅係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行政院提案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草案未檢討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恐難解娛樂稅爭議，建議刪除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
- 二、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停徵課稅項目，無法解決替代財源問題，建議財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替代財源。
- 三、草案調降徵收稅率之上限，恐無實效。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5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2條（第2條及第5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	行政院說明：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

<u>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u>		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
--	--	---	--

			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草案未對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進行檢討修正，且僅對已非屬奢侈行為之特定娛樂項目課稅，與平等原則有違，但為慮及地方財源問題，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高爾夫球場」等普遍認為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僅保留現行第二款規定中之「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第五款之「舞廳或舞場」，及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三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
--	--	--	---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u>。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u>。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五</u>。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六十</u>。<u>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u>。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u>。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u>。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u>」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u>百分之二</u>、<u>百分之五</u>及<u>百分之五十</u>。 （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
--	--	---	--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五</u>。		百分之一百。 六、<u>撞球場</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u>保齡球館</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u>；<u>高爾夫球場</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u>；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	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五</u>。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刪除部分課稅項目，刪除相關款次之相應稅率規定。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

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u>核驗後</u>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u>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u>，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u>訂定</u>，<u>報</u>財政部<u>備查</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08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94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659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410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918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943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印發。
- 7、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730 號)，113 年 4 月 24 日印發。
- 8、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731 號)，113 年 4 月 24 日印發。
- 9、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758 號)，113 年 4 月 24 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4364 號)，113 年 5 月 8 日印發。

- 1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389 號），113 年 6 月 5 日印發。
- 1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6756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印發。
- 1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6788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印發。
- 1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6835 號），113 年 10 月 1 日印發。
- 15、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6836 號），113 年 10 月 1 日印發。
- 16、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32 期，委員會紀錄，113 年 5 月 10 日。

二、期刊論文

- 1、吳俊志，〈論歌唱場所課徵娛樂稅之標準〉，《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0 期，110 年 8 月，頁 40-45。

三、網路資源

- 1、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報告，111 年 12 月。
- 2、財政部，筵席稅與娛樂稅重要史料，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址：<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e3edfcc7363a4c1797e90fc646ae5c09?cntId=8f4dceb08c4d4befbcce932a1e38c2d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 3、財政部統計處，娛樂稅稅源及各月變化概況，網址：<https://se>

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d3.js/demo/tax04/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 4、財政部，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manual/local/amusement-tax/BYP0QE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 5、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f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
- 6、財政部，112 年財政統計年報，網址：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12%E9%9B%BB%E5%AD%90%E6%9B%B8/htm/33300.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
- 7、陳國樑，【專家之眼】為什麼必須立即廢除娛樂稅？怎麼補？聯合報，113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43/825974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 8、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餐飲業提供娛樂設施或活動應課徵娛樂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1 年 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eMmrZ8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9、監察院，93 年 4 月 21 日 093 財正 0015 號糾正案文，網址：<http://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55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附錄一：「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李淑瓊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羅教授光達

二、財政部

科長 徐嘉莉

專員 曾冠嘜

三、本局出席人員

莊研究員弘仔

安副研究員怡芸（另有要公，提供書面意見）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發言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教授光達：

- 一、娛樂稅之實徵淨額占整體稅收比例不是那麼大，但卻花了不少稽徵成本，且是所有地方稅中稽徵成本最高的，建議報告中除了敘及娛樂稅占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比重之外，加強娛樂稅稅收不高，但稽徵成本卻最高的論述。

二、我個人是支持廢除娛樂稅，要廢簡單，但是能不能在廢除的過程中創造一個新的價值、新的貢獻？能不能從調整的過程中，可以有一個地方財政自主的起步，是可以在廢除的過程中創造另一個價值。在參加公聽會時，曾巨威老師也提出這樣的想法。當然我們一直在強調中央跟地方之間的互動，及地方的財政自主權，修法的過程中，我認為還是可以授權地方針對自己的財政現況、財政收支或是自己的施政方向保留彈性。在廢除的過程中，建議中央對娛樂稅收先補足缺口，娛樂稅大概只有 20 億元，相對於上百億元的印花稅，是比較少的，如果可以，建議可以從統籌分配款中先補足，再來談廢除。補足後，是一個新的開始，在地方財政自主方面，讓地方稅收有新的可能性。現階段，可以授權地方針對自己的需求，還是維持娛樂稅的課徵，不要全部廢掉，讓地方有自己的彈性去處理，創造地方財政自主一個新的可能。

三、另外，報告中有提到，娛樂稅跟其他稅收不一樣，有定最高稅率，但地方政府的稅率才多少，這個最高稅率，非但不合時宜，也沒有考慮到現實的狀況，就像報告所說的，定在那邊，沒有多大的作用，再怎麼樣也不會用到最高稅率。如果是像舞廳這樣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娛樂場所來看，其實是可以定最低稅率，讓地方自主，自己決定要不要課？課多少？

四、講到娛樂稅都會講到重複課稅，不過我對娛樂稅的重複課稅，見解不太一樣，娛樂稅對我來說就是一種特種消費稅，特種消費稅除了娛樂稅外，還有菸酒稅、奢侈稅、貨物稅，這些娛樂場所，一般都有課徵營業稅，菸酒稅還有貨物稅，同樣的東西，不會去強調重複課稅，但是娛樂稅說是重複課稅，我覺得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它就是一般消費稅跟特種消費稅上面的不同。特種消

費稅是有政策的目的，或者是可能有外部性，可能有污染，或是為了要打擊高價的奢侈品，額外要課徵的，菸跟酒也是一樣。在學理上不能稱為重複課稅，就是一般跟特種消費稅的差別。若是因為重複課稅而要取消娛樂稅，我個人是持保留的意見；但是若是從稅收的比重或稽徵成本來看，再加上娛樂的性質是與時俱進的，很難用法條去規範，我認為是可以去做修正、廢止或是限縮在特種的場所。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業經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財源籌措問題，建議可以從統籌分配款中先補足部分，業經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業經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財政部：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娛樂稅之徵收始於民國 31 年(筵席及娛樂稅法)，69 年因筵席稅廢止而另制定娛樂稅法，立法意旨係為裨益地方財政、彌補財政不足，及推行節約生活，改善社會風氣，兼具財政及社會目標。隨著時代變遷、人民所得財富增加及娛樂活動多元化，現階段娛樂稅之課稅項目或有不具備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惟仍裨益地方財政。
- 二、娛樂稅為地方稅，112 年娛樂稅稅收為新臺幣(下同)18.9 億元(

其中第 1 款至第 4 款稅收約 2.5 億元；高爾夫球場稅收約 4.2 億元)，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本部多次徵詢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均表達反對廢止娛樂稅或刪除課稅項目，允宜尊重。

三、高爾夫球場開發有耗費廣大土地資源，易破壞水土保持及消耗環境資源(或破壞生態保育)之議，且高爾夫球場之消費金額相較餐廳附設卡拉 OK、娃娃機及電子遊戲機等其他課徵娛樂稅項目高，倘不課娛樂稅，易引發租稅不公觀感。

四、立法院法制局建議刪除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影響地方政府收入，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五、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為檢討娛樂稅制，本部多次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均表示無適合之彌補財源方式。考量經濟社會環境變遷及娛樂行為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以帶動經濟發展需要，且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爰參酌外界及地方政府意見，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並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

六、另基於地方財政自主考量，經地方政府視轄內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稽徵成本評估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繁榮、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經濟成長，進而帶動整體稅收成長之正面效益，而予以停徵之娛

樂稅課稅項目，其整體效益將大於停徵項目之稅收，符合財政健全要求，尚無涉籌措財源需要。

七、綜上，行政院版本有助發展地方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保留地方財政自主空間，爰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娛樂稅法之立法背景敘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意見，本報告已敘明地方政府反對廢除娛樂稅之主因為難以籌措替代財源，授權地方政府停徵課稅項目，雖有利於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然並無法解決替代財源問題。有關財源籌措問題，與會之羅光達教授所提可以從統籌分配款中先補足，及莊弘仔研究員所提「娛樂稅若由法定地方稅，轉型到由地方政府依照地方稅法規定，由地方議會立法決定是否開徵特別稅，似可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自主權。」皆為可供參酌之建議，爰此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高爾夫球場開發有耗費廣大土地資源，易破壞水土保持及消耗環境資源(或破壞生態保育)之議……」一節，本院財政委員會於113年4月22日召開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娛樂稅法」6案時，即有委員於質詢時提出「……你提到高爾夫球場耗費到環境能源……所以我們認為高爾夫球場應該廢娛樂稅，然後我們另外加徵新的綠色稅制，比方說能源稅，比方說環境稅……」⁴²，是以，若從「高爾夫球場開發有耗費廣大土地資源，易破壞水土保持及消耗環境資源(或破壞生態保育)」之觀點出發，則應課徵的應是

⁴²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32期，委員會紀錄，113年5月10日，頁77。

環境稅，而非娛樂稅，且兩者之課徵對象不同，前者為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業者，後者為出價娛樂之人，就耗費廣大土地資源及破壞水土保持及消耗環境資源（或破壞生態保育）之成本，是否應由最終消費者負擔，抑或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亦不無疑義。另有關「高爾夫球場之消費金額相較餐廳附設卡拉 OK、娃娃機及電子遊戲機等其他課徵娛樂稅項目高，倘不課娛樂稅，易引發租稅不公觀感」一節，按高爾夫球場是否應課徵娛樂稅，應從課稅的正當性出發，而非與其他消費活動的消費金額比較，作為課稅的基礎，併此敘明。

四、第六點及第七點意見，按此意見並未就娛樂稅之課稅正當性進行檢討，僅敘及授權地方政府停徵部分課稅項目之部分情況，並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云云，爰錄供參考。

莊研究員弘仔：

一、查娛樂稅法於 31 年制定，當時名為「筵席及娛樂稅法」，係針對筵席及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予以徵收。69 年更名為「娛樂稅法」，改針對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後於 96 年考量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對撞球場及保齡球場「寓禁於徵」之課稅觀念已不適用，故予刪除；然高爾夫球場因考量地方財政等因素後仍予保留。究娛樂稅最初之立法目的，係屬管制誘導性租稅，基於「寓禁於徵」之目的而對奢侈性較高之娛樂消費行為課稅。按消費本身本即有營業稅，復針對娛樂性質的消費額外課徵娛樂稅，乃係對娛樂行為非難的價值判斷；況是否具有娛樂性質，認定標準不一，恐有違平等原則；又所規範之娛樂項目，許多已經是現今

大眾生活普遍存在，例如：KTV、電影、戲劇表演，甚且是國家推廣補助之藝文活動，同時又對其課徵管制性租稅，在價值判斷上豈非前後矛盾。

二、娛樂稅存廢、課徵項目檢討或轉型等議題，早已爭辯多年，在今日客觀時代環境下，實有立即重新檢討必要。或有謂娛樂稅為地方重要稅收來源，然娛樂稅係由地方政府在娛樂稅法第 5 條所定最高稅率範圍內決定稅率而已，地方政府較沒有自主空間。爰此，娛樂稅若由法定地方稅，轉型到由地方政府依照地方稅法規定，由地方議會立法決定是否開徵特別稅，似可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自主權。

三、至於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似乎將第 2 款之夜總會（可以停徵娛樂稅）及第 5 款之舞廳或舞場（不可以停徵娛樂稅），給予不同之娛樂性評價，則報告人保留夜總會、舞廳或舞場應課徵娛樂稅，是否有當，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敘及娛樂稅之立法背景及是否具有娛樂性質，認定標準不一，恐有違平等原則等節，並未反對本報告之內容，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本報告保留夜總會、舞廳或舞場應課徵娛樂稅一節，按本報告所提建議，係為免驟然全面廢除娛樂稅之所有課

稅項目，恐衝擊過大，為慮及地方財源問題，始建議短期內應先刪除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惟若欲解決娛樂稅之爭議問題，應從課稅的正當性出發，故長期言之，本報告建議仍應持續檢討廢除娛樂稅之可行性，及尋找替代財源，以使國家租稅之課徵符合正當性。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有學者指出，娛樂稅於八年抗戰期間開徵，旨在提倡節約生活、抑制社會奢侈風氣。時至今日，課稅範圍早已不合時宜，質疑娛樂稅的課徵已失去正當性，表示娛樂稅法應當廢止。按娛樂稅為地方稅，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雖然實際稅收金額有限，卻為地方重要財源之一，因此地方政府均反對廢止娛樂稅法。然而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應檢討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非以不合時宜的娛樂稅填補。

二、本報告研析意見與建議之第1點，雖亦認為解決娛樂稅之爭議問題，應從課稅的正當性出發，若欠缺正當性，則應廢止，本人亦表贊同，然本報告基於地方財源問題考量，建議短期先刪除本草案第2條第1項規定中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並建議保留現行同項第2款規定中之「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第5款之「舞廳或舞場」課稅項目乙節，按本報告所據理由係認為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及高爾夫球場等課稅項目，已普遍認為非屬奢侈性之消費，爰建議刪除，反面解釋，是否本報告認為「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舞廳或舞場」

即屬普遍認為之「奢侈性消費」？然而實務上明星演場會門票多有動輒一張上萬元者，而供老年人娛樂的舞場，則亦有一張僅數十元者，故而本報告判別是否屬「奢侈性消費」所據之理由，或應有更詳盡之說明或依據。

三、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實務上，若干不售票券之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可能另以餐食供應娛樂人，而未必僅以飲料品收費，爰該條僅規定「飲料品」，或有與實務情況有所出入之處。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敘及學者對課徵娛樂稅之見解、地方政府反對廢止娛樂稅法之原因，及建議應檢討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非以不合時宜的娛樂稅填補等意見，並未反對本報告內容，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本報告判別是否屬『奢侈性消費』所據之理由，或應有更詳盡之說明或依據。」一節，按本報告已敘明欲解決娛樂稅之爭議問題，應從課稅的正當性出發，若欠缺正當性，則應廢止，惟為慮及地方財源問題，是否應驟然全面廢止，容有討論空間。而是否屬「奢侈性消費」係一相對的概念，而非絕對的概念，本報告建議刪除的課稅項目，亦係委員提案中較多委員提案刪除之項目，亦即，係相對言之較少爭議的項目。本報告亦敘明，建議短期內應先刪除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長期言之，則應持續檢討廢除娛樂稅之可行性，及尋找替代財源，以使國家租稅之課徵符合正當性。

三、第三點意見，係就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提意見，惟本次修正提案，並未修正該項規定，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一、本報告研析意見及建議（一）「草案未檢討已不合時宜之課稅項目，恐難解娛樂稅爭議，建議刪除顯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課稅項目」所述「……建議刪除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普遍認為已非屬奢侈性消費之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及高爾夫球場等課稅項目，僅保留現行同項第 2 款規定中之「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第 5 款之「舞廳或舞場」課稅項目，」之建議方向使租稅之課徵符合正當性。惟本法制定至今歷經社會風氣及娛樂型態轉變，目前國內以「夜店」形式營業之娛樂場所數量應不少於「夜總會」，或經營方式介於兩者之間，另本草案及本報告建議「夜總會之各種表演」之最高稅率上限於為 15%，「舞廳或舞場」則為 50%，兩者之屬性接近但稅率上限差距數倍顯不合理，爰建議合併本報告所提 2 款建議條文，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調整為：「夜總會及夜店之各種表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承上，本報告建議對高爾夫球停徵娛樂稅。高爾夫球雖為國際賽事之運動項目，惟其高消費之性質是否可能成為全民性運動容待討論。再者，全台已有 60 餘座高爾夫球場，我國具地狹人稠之國土特性，而國內高爾夫球場使用大量農藥、肥料保養草皮，不利於水土保持，對環境及水源負擔極大。若停徵稅收恐間接鼓勵增加高爾夫球場之增建開發，爰建議在修法對高爾夫球場開徵碳稅或環境稅前，暫不停徵娛樂稅。

三、本報告所提其他意見，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建議將夜店納入課稅項目，惟俱樂部、夜店、酒吧或餐館等複合式餐飲業場所，並非娛樂稅法規定應課徵娛樂稅之範圍，除非其為招攬顧客、提高附加價值與增加營收，提供卡拉 OK、KTV 等娛樂設施供顧客使用，或提供歌唱、音樂演奏、魔術表演等娛樂活動供消費者欣賞時，始應課徵娛樂稅⁴³，爰此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同財政部意見之參採情形第三點。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⁴³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餐飲業提供娛樂設施或活動應課徵娛樂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1 年 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eMmrZ8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 <u>宋治勳</u> 職稱： <u>稽查</u> 電話： <u>02-23228000</u> 分機 <u>8577</u> e-mail： <u>dot_chsung@mail.mof.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教授</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2、3、4、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變化，外界認為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已不合時宜或稅率過高，呼籲檢討娛樂稅。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包含藝文活動(如電影、戲劇、舞蹈、歌唱)及競技比賽(如職業棒球賽)等，部分地方政府為發展藝文及運動產業帶動當地商機，相繼提供相關鼓勵娛樂消費措施(如娛樂稅徵收率減半或相關行銷優惠活動等)，爰滋生應否檢討或廢除娛樂稅之爭議。 2.娛樂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本部多次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皆不同意廢除，且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化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均表示無適合彌補財源方式，惟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尚不反對授權停徵部分課稅項目之娛樂稅，爰擬修正娛樂稅法，以符社會期待。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1.修正娛樂稅法第 2 條(下稱本規定)，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 2.修正娛樂稅法第 5 條，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廢止娛樂稅法，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刪除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倘修法通過，恐影響地方財政，爰本部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本規定，以維持地方財政自主。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規定修正公布後，各地方政府倘經評估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應定明實施期限，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本部備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並維持地方財政自主。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納稅義務人：出價娛樂之人。 2.代徵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3.各地方政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自 1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1 日(計 30 日)。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部 113 年 7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娛樂稅授權停徵及財源籌措事宜」會議，所有地方政府均反對廢除娛樂稅，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同意授權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如藝文活動、職業棒球比賽等競技比賽)。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本規定：據 112 年娛樂稅稅收統計，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實徵淨額為新臺幣 2.5 億元。倘地方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2.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為符實際，爰尚無涉成本效益分析問題。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正本規定應有活絡周邊產業、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經濟成長，進而帶動整體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成長之正面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平等權之意旨，本修正草案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 修正本規定係為考量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並維持地方財政自主，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經蒐集與本規定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 藝文活動部分 - 經檢視文化部網站公布之「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問卷」資料，108 年至 110 年調查問卷總樣本數分別為：10,121 人（男：4,896 人、48.37%；女：5,225 人、51.63%）、10,003 人（男：4,830 人、48.29%；女：5,173 人、51.71%）、10,231 人（男：4,928 人、48.17%；女：5,303 人、51.83%）。上述問卷男女樣本數比例相當，據以本案分析運用，應屬允當，先予敘明。 - 以 108 年至 110 年 3 年之平均樣本資料觀之，摘整涉藝文活動課稅項目（本規定第 1 款至第 3 款）部分之男女參與比率如下： 甲、電影： 49.49%、50.51%。 乙、流行音樂： 42.8%、57.2%。	-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 ey.gov.tw/)。 -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丙、舞蹈： 43.09%、56.91%。 丁、現代戲劇： 40.53%、59.47%。 戊、古典傳統音樂： 43.41%、56.59%。 ③依上，藝文活動之女性參與比率皆較男性略高，顯示女性較願意參與及消費藝文活動之娛樂。 (2)競技比賽部分 ①有關本規定第1項第4款競技比賽娛樂活動項目，教育部網站尚無兩性參與觀賽之統計資料，惟檢視該部體育署網站公布之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110年至112年男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分別為35.4%、37.3%、38.7%，女性為32.4%、30.8%、31.5%。 ②依上，男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女性高，復以資料限制，爰以該比率推估男性關注並參與現場觀賞運動競技比賽，應較女性為高。 3.本規定之修正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依據 8-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情形，各項目女性相較男性之參與比率略高；另透過國民規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

	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推估男性相較女性願意參與現場觀賞運動競技比賽。本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可降低女性購票觀賞藝文活動之負擔，以及提高參與觀看競技運動賽事之意願，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內涵。 2.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本規定對性別不存在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合理降低稅負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
--	---	--

		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整體而言，本修正草案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亦未有致某一性別者不利或得利之影響。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8</u> 月 <u>2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專門委員江雅玲</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8 月 23 日 至 113 年 8 月 2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考量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並維持地方財政自主，爰提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查本案均依規定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且於人權及性平意旨並無不合，故同意表內自評之內容。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財政部 113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娛樂稅授權停徵及財源籌措事宜」會議	☐ 有 ☒ 無	娛樂稅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所有地方政府反對廢止娛樂稅，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同意授權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如藝文活動、職業棒球比賽等競技比賽)。	已參採。 理由：配合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需要，並維持地方財政自主。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